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_\_\_\_\_

郑元武\_\_\_\_\_

郭廷友\_\_\_\_\_

2018年4月25日